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文件

苏宣通〔2018〕59号



关于举办 2018 年全省高级政工师 研修班的通知

各设区市市委宣传部、讲师团,省直有关单位:

根据省委宣传部重点工作安排和《关于印发〈2018 年全省 政工专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计划〉的通知》(苏宣通〔2018〕15 号)要求,定于7月下旬举办全省高级政工师研修班。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研修主题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 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 重要指示精神,引导全省政工专业人员把思想和认识切实统一 到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上来,把智慧和 力量凝聚到落实中央和省委作出的战略部署、确定的各项任务 上来,奋力推进"强富美高"新江苏建设,谱写好新时代江苏高质量发展新篇章。

二、参加对象

全省企事业单位在政工岗位工作、具有高级政工师、研究 员级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的专业人员,培训人数约 100 人(名 额分配表附后)。

三、时间地点

研修时间: 7月26日~28日, 为期3天。

研修地点:南京百草园宾馆(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77号,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内,原江苏教育学院,电话:025-52829977)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在参加培训前,学员要深入调研,积极思考,为研讨交流做好充分准备。报到时请交1张2寸近期免冠照片和一篇3000字左右的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、体会和思考文章(电子版直接发至jssjst@163.com 邮箱),后期将择优在《群众·大众学堂》和"江苏大讲堂"网站刊发。
- 2、请参训学员于2018年7月26日12:00前到南京百草园宾馆前台报到,食宿费及来回交通费自理。
- 3、学员应认真遵守研修班各项规定,以普通学员身份,高度自觉地完成学习任务。培训期间,不带随行人员和家属;原则上不得请假,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,须严格履行手续。

学员修完规定课程,经考核合格后由省委宣传部颁发研修班结业证书。

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,及早落实参加人员,并将回执表(电子版)于7月20日前报省讲师团。联系人:孔鹏娟;电话/传真:025-88802751;邮箱:jssjst@163.com。

附件: 1. 名额分配表

2. 参加人员回执表



附件1

名额分配表

南京市: 5人 苏州市: 5人

无锡市: 5人 常州市: 5人

镇江市:5人 扬州市:5人

泰州市: 5人 淮安市: 6人

宿迁市: 4人 盐城市: 6人

南通市: 5人 徐州市: 8人

连云港市: 5人 徐矿集团: 5人

省盐业系统: 2人 省农垦系统: 2人

南钢集团: 2人 其他省直单位: 20人

总计: 100人

附件 2

参加人员回执

序号	姓	名	性别	单位/职务	手机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